

商建(2013)1613

③

副本

GF - 1999 - 0201

XM501.05

2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送变电工程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送变电工程公司三宫基地厂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塘沽路

工程内容: 高压运检分公司车间为轻型门式钢架结构,跨度为 21.0 米,建筑面积 1764.0 m²,高度 10.75 米,地上一层;线路分公司 1#2#检修车间为轻型门式钢架结构,跨度(单)为 21.0 米,建筑面积 3528.0 m²,高度 10.75 米,地上一层;高压运检及机械设备连体检修车间为轻型门式钢架结构,跨度(单)为 21.0 米,建筑面积为 3528.0 m²,高度 10.75 米,地上一层;调试实验室及调试电气实验大厅由调试电气大厅和调试实验室组成,为框架结构,调试车间区屋面为钢结构屋面,跨度 20 米,总建筑面积为 4100.37 m²,高度 21.6 米,地上一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不包含四个单体的高压电气系统;四个单体的甲供设备及材料为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电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13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叁元伍角玖分 元(人民币)

¥: 28653053.59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工程预付款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函）完成后并在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按中标价的 30% 支付，预付总金额 8595916.08 元，包含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由发包人前期向有关部门代缴交的应由承包方支付的各种费用（劳保统筹、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50% 后，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规定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在合同支付金额达到 90% 前全部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及图纸和清单答疑确定的工程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本地区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进行计算，按期提交计量报告，经工程师计量确认后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计算按月支付金额。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95%，，经发包人对工程结算价审核确认后扣除工程竣工结算价 3% 的保修金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同比例支付。